

## 保障投資者協會回應香港證監會

### 2009年9月之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

#### 緒言

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，許多投資者在金融衍生產品的投資方面出現虧損，先後出現了 **accumulator** 事件，迷債事件等，特顯出香港金融市場不斷蛻變，過去的監管條例已無法追上日新月異的金融市場。保障投資者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歡迎香港證監會發出「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」，並就該諮詢文件作出以下回應:

#### 回應第 II 部:產品

關於建議的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、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》的諮詢

本會基本上同意《手冊》之修訂建議，但仍有以下之新建議:

- (i) 內容必須簡單易明，避免使用過多一般投資者難以理解的法律專用名詞;
- (ii) 《手冊》字體大小應予以規範，避免發行商或中介機構以極小的字體，避免投資注意或察覺;
- (iii) 不准使用美化產品之名稱，例如累股期權稱之為打折股票;
- (iv) 不少結構性衍生產品含有極高的槓桿比率，因此《手冊》必須清楚列出投資該等結構性衍生產品，和投資該等結構性衍生產品之掛鉤金融產品之槓桿比率;
- (v) 若投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以保證金形式進行，發行機構或中介人必須於《手冊》中列明保證金的比例，以及追收保證金之程序(**accumulator** 事件中，投資者和中介機構就是因追收保證金之問題出現爭拗)。

此外，本會反對衍生金融產品可以利用不同的媒體廣告促銷，或是舉辦各種形式之講座推銷產品。由於這些衍生產品風險極高，而且具有賭博成份，不應該鼓勵市民投資，就如賭波和賽馬，亦不會作出廣泛宣傳。本會建設衍生金融產品只可作被動式銷售。

#### 回應第 III 部:中介人操守

##### 投資者分類 (第 56 頁)

經過 2008 年 **accumulator** 事件之後，公眾才發現到許多高資產淨值投資者根本就不是專業投資者，對投資知識可能一竅不通，甚至私人銀行銷售員對產品的解釋也不甚了解，這些高資產淨值的所謂「專業投資者」包括:

- (i) 退休人士;
- (ii) 國內投資者;
- (iii) 非金融行業商人;
- (iv) 非金融行業專業人士。

因此在投資者分類中，以資產淨值以及具有關的專業知識仍不足夠，仍要在風險承擔能力方面作出分類。

本會建議，過去界定為專業投資者之人士應再細分為：

- (i) 低風險專業投資者，及
- (ii) 高風險專業投資者。

只有高風險專業投資者才可投資於非上市結構性衍生金融產品，而且在個人資產淨值及相關專業知識方面，須具有嚴格要求。不願意承擔高風險而符合專業投資者要求之人士，中介機構亦不可向他們推銷結構性衍生產品。

本會贊成諮詢報告第 22 及 23 點之建議。

諮詢報告第 26 點，被視為對衍生工具有認識的投資者，其中(a)點有進一步闡釋及規範的必要。目前坊間有許多衍生產品相關的訓練課程，主要指導學員如何炒賣期指期權獲利，缺乏對衍生產品的基本知識訓練，投資者這些課程，對認識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毫無幫助。因此，本會建議相關之課程必須要得到政府之認可方可接受。

專業投資者(第 61 頁, 問題 21)

目前個人擁有 800 萬元或以上投資組合人士，為界定成為專業投資者條件之一，但此一要求於 2001 年時訂立，今天香港之個人平均生產總值，生活指數，資產價格包括房地產價格和股票價格(當時恆生指數約 12,000 點)較當年已上升不少，因此 800 萬港元投資組合淨值之要求，已不合時宜。今天香港恆生指數約 22,000 點，投資於港股的投資者，其平均財富若隨港股增值，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，今天賬面值亦已升至約 1,600 萬港元。

因此，本會建議個人資產必須擁有 1,600 萬港元投資組合或以上，才可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之要求。而高風險專業投資者，其資產更應高逾此一水平。